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

107年6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
108年2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獎勵本中心教師之教學成效，以提昇教學熱忱，並擴大教學成果，特擬定本中心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，遴選本中心傑出教師並推薦參與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之遴選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. 專任教師：在本中心任職滿二年。
- 二. 兼任教師：在本中心累計開設課程六學期以上。

第三條 遴選次數：每學年一次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：專任教師一名與兼任教師三名。

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教學補助費壹萬元，並推薦其參與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之遴選。(兼任教師由三名中擇優一位參與)

第六條 遴選及評審作業：

- 一. 提名方式由候選人本人自行提出或由二位專兼任教師(其中至少一位專任教師)連署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由候選人自行向中心辦公室提供資料〈可能資料包括連署書、自評、課程設計理念、教學大綱、實施方法、學生意見反映及該科目教學成果等〉，俾陳列於中心辦公室，必要時亦得由中心委任一位教師了解其授課方式與成效。
- 二. 每學年下學期第一次中心業務會議，審核討論上述資料，並決定獲獎名單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第七條 獲得推薦之教師，獲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為本獎之候選人。其他相關限制條款依校及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辦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